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二、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机关

三、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五、子项

无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权限）

【000109138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00010913800001)

4.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5.实施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三条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6.监管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

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条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 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 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7. 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 县级

9. 行使层级: 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 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满足《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十二分,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三)审核申请的通行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 审核单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十五天。

(二) 对其他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但通行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通行路线和时间后，再予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 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或者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应当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 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驾驶员、押运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员交通违法记录 7 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动态监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二是加强路面管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托执法站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途经辖区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对发现的未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等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涉及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情形，及时移交相关 8 警种部门处理。

三是定期排查隐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业，联合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从业人员和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加大安全教育警示力度。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2)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3)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4)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9部令77号)第八条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 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 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核发许可。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77 号）第八条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 11 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1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十五条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应当即时填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并于当日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凭证。

4.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1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5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符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十五天。……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十八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

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七十公里、不高于每小时九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